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南京 2050 城市发展战略研究

承担单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王凯 联系电话: 010-58322222

2025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是联合体投标，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经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委托，代表联合体全体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 2050 城市发展战略研究

二、项目研究内容

本研究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协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开展对南京历史、现状基础的深入研究，以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综合研判，开展并形成 1 个城市发展战略研究总报告；1 个宏观战略研究报告；以及科创与产业研究、城市国际化战略研究、共同富裕示范研究 3 个专项研究报告。

1. 发展战略研究总报告。面向第二个百年新征程，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性机遇，以“登高望远”的格局进行战略谋划，聚焦南京城市发展的关键领域与重要议题开展深入研究，为城市的长远发展锚定主导方向和明晰路径。应系统梳理南京城市发展脉络，分析识别优势机遇与问题挑战，深入理解在国家与区域中的使命担当。确立南京面向长远的城市发展总体愿景，提炼发展定位与核心功能，提出战略路径与时序安排。特别是系统谋划产业创新、对外开放、区域协同、深化改革、民生共富、文化赋能、安全韧性等城市发展战略抓手，提出保障战略落实的创新性措施。

2. 宏观战略研究报告。结合中国式现代化战略部署和发展目标，深入分析南京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应当承担的战略使命，即南京如何更好服务融入国家战略、争取国家支持的顶层设计，畅想 2050 年时南京的发展愿景，找准南京的战略定位，主动谋划新时期南京应承担的使命功能。

3. 重点专项研究报告。针对南京当前城市发展的关键性议题，在科创与产业研究、城市国际化战略研究（即高水平开放和深化改革研究）、共同富裕示范研究等 3 个方面开展专项研究，对南京 2050 城市发展战略研究总报告形成支撑和补充。具体研究内容如下：

(1) 推动南京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研究。立足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分析南京产业创新发展的基础禀赋、比较优势与核心短板。聚焦产业强市战略实施，研判南京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方向和重点。服务构建一流产业科技与创新生态，提出南京加快新质生产力培育的战略行动与政策建议。面向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深度融合互促，提出南京在相关体制机制配套方面的破题路径。

(2) 面向 2050 年的城市国际化战略研究（即高水平开放和深化改革研究）。根据国际国内形势变化，研判全球国际城市 2050 年的发展格局、发展趋势。从全球联系、公共服务、需求环境、要素禀赋、产业体系等角度总结和梳理全球国际城市的发展经验、现状、特征和战略规划。从高水平开放和深化改革的视角出发，结合国际形势变化趋势和国家层面的系统部署，提出面向 2050 年南京城市国际化的战略定位，提出南京在制度文化、公共服务、区域合作、营商环境等领域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战略举措和战略建议。

(3)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南京推进共同富裕示范研究。结合共同富裕发展目标，分析研判 2050 南京人口规模和人口结构特征趋势，从要素供给、场景营造、系统支撑、机制保障等方面提出以人为本的共同富裕发展策略。特别是围绕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以及面向青年的居住、就业、通勤、游憩需求，提出推进城市青年活力提升的具体举措。面向全龄段的人群需求，聚焦人口流动趋势与城乡公共服务供需矛盾，提出共同富裕导向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路径。

三、项目成果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研究成果，包括电子文件和纸质成果，具体内容如下：

1. 1 份总报告、1 份重点专题报告和 3 份专项研究报告。成果规格均为 A4 竖版。采用 PDF 或 WORD 格式文件。
2. 汇报展示文件（含 ppt 汇报演示文件及相关视频文件），即幻灯片演示文件和视频演示文件，具体格式、篇幅等根据后续工作安排双方商议确定。
3. 1 份公众宣传手册 1 套。
4. 成果转化报告：包括市级以上（含）内参或专业刊物 3 篇以上（含 3 篇）。

四、时间和进度安排

1.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研究项目的开题报告，书面提交甲方。

2.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项目的调研、座谈和资料收集工作。

3.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研究项目的报告初稿，书面提交甲方，进行中期评议审查。

4.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正式研究报告和成果转化报告，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成果开展咨询论证，并根据程序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成果依次提请市委常委会和市委全会审议。

5.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修改完善的最终研究成果，经甲方组织的专家结题评审通过。

五、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及分工

项目 负 责 人	姓名	王 凯		性别	男	年龄	62	学历	博士
	行政职务	院长				专业职称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工作单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专长	城市规划		
	通讯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5 号					邮编	100044	
	联系电话	010-58322222（邮箱：caupd@caupd.com）					传真	010-58322222	
项目 组 主 要 成 员	姓 名	性别	年龄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工作单位	
	孙 娟	女	46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硕士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闫 岩	男	42	正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硕士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张 超	男	37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硕士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蔡润林	男	45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城市交通	博士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余 波	女	36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硕士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康 弥	女	34	中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硕士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孙 巍	男	33	中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硕士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周俊汝	女	33	中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硕士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朱碧瑶	女	35	中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硕士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廖 航	男	31	中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硕士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牟 琳	女	31	中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硕士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周大伟	男	30	中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硕士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邵云通	男	28	初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硕士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段云生	男	27	初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硕士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六、双方承担的工作

（一）甲方

1. 乙方开展项目调研，在必要情况下，甲方可予以协助。
2. 甲方根据需要安排相关调查、咨询会、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
3. 甲方分阶段对乙方所作的研究成果提出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研究经费，发放结题证明。

（二）乙方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研究成果，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进行研究方案、成果汇报和成果报审，并准备相关材料。
2. 乙方参加各阶段咨询论证会，准备咨询、论证材料，并按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3.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优秀成果申报及成果应用等相关工作。
4. 乙方对内部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公开发表论文不得引用未经批准对外公布的数据、成果或其他资料，如需引用，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转让、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如有违背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乙方完成研究任务后，应向甲方提交全套研究数据和资料，以及申请项目

结题的书面报告。

七、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费用：1160 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

(1) 完成合同签订，顺利通过项目开题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人民币 348 万元)；

(2) 乙方提交中期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中期评议会审查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人民币 348 万元)；

(3) 乙方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结题评审会审查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人民币 464 万元)；

以上付款由甲方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到款后按联合体协议约定执行。

八、经费预算适用范围

项目经费乙方应按经费预算适用范围自主支配使用，自觉遵守乙方单位的相关财务规定，并能够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详见附件）。

九、终止合同事项

项目研究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有权停止经费支付：

1. 因项目中期研究成果或项目成果转化未满足甲方审核要求、项目最终成果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经修改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 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成果转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项目研究时间超出规定期限未提交研究成果，经催促，在 2 个月内仍不能提交研究报告的；
3. 因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出现权属纠纷的；
4. 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违约处理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4 条、第 359 条、第 362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每延迟一天，按 300 元/天，赔偿给甲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限于本合同规定报酬总额之内。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书面解约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3.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解决合同纠纷问题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一、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联合体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的补充和解释性文件。

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属甲方。乙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完全原创或有完整的授权,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无任何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事由。因乙方侵权行为引发的相关针对甲方的涉诉纠纷,乙方应承担处理纠纷所涉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双方如需中止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可友好协商解决;造成重大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

3.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处理。

7. 本合同一式拾份,分存甲方三份,乙方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5年 7 月 /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000129471540		
	联系人	汤晋		
	电 话	13851628738		

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城市规划 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北京市 车公庄西路5号	项目负责人	王 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08304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 国兴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 0109 0947 6001 2011 1003 670)		

(8)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及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南京2050 城市发展战略研究”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牵头，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负责 面向 2050 的南京战略使命和发展愿景研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 推动南京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研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负责 面向 2050 年的南京城市国际化战略研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南京推进共同富裕示范研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九、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160 万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675 万元；

(2)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为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

(3)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6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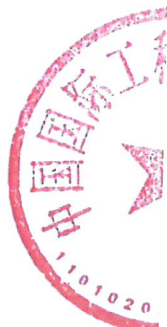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为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65 万元。

(5)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55 万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12日